

证券代码：870768

证券简称：沃达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68	沃达尔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期限一年。鉴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 年 0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TJZB 流贷 2024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方式

为：1、以公司拥有的位于静海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辽宁道7号的工业厂房抵押（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12666号）及以公司未来一年不低于3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2、由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股东张金德（身份证号：120223197008084275）及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王梓尧（身份证号：120223199306140190）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季麟（身份证号：120223196911200178）及配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重组-合同调整，对上述贷款进行展期，展期到期日不超过2026年6月11日，展期贷款本金为1200万元。展期后至少每半年还本50万元，到期结清剩余本金。在维持原担保方式的基础上追加公司未来一年不低于3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追加公司位于和平区西康路与成都道交口东北侧赛顿大厦3-1-2101,3-1-2102,3-1-2103的三套房产抵押（权利凭证号：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0608号，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0609号，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0610号）；具体要求以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张金德、王梓尧）；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绍萍；联系电话：022-59599112；联系传真：022-59599190；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辽宁道 7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